



200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挪威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1月27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

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在必要时或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补充报告或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翰·勒瓦尔德 (签名)

## 附文

### 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 导言

本报告根据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提出的问题编写。

#### 1. 执行措施

##### 反恐怖主义战略

###### 1.1

挪威在第一次报告第 4 页表示,在司法部支持下成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咨询小组,负责密切监测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所采取的国际措施。挪威在同一份报告中还表示,设立了一个部际小组,进一步制定务实的措施,增强挪威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此打击恐怖主义。挪威能否向委员会介绍上述两个小组的最新动态,并指明从这些小组的工作中是否可以归纳出任何良好做法?

反恐怖主义咨询小组的设立有助于挪威相关主管当局之间充分保持信息交流并协调全国性措施,以此直接响应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发生的恐怖袭击后立即采取的国际举措。此后不久成立了部际工作组,成员包括咨询小组成员、司法部 and 警方、财政部、地方政务部(负责处理移民问题)以及外交部。

为了务实起见,不同反恐怖主义部门之间的信息分享是以咨询小组专家组成的较为非正式的网络进行的。然而,有理由考虑增强参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相关部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建立更加正式的架构。外交部即将提出一项在国际上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一项可能采取的举措是,近期在参与反恐的相关部和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和国内反恐活动方面的协调工作和信息共享。

2005 年 8 月,挪威政府成立了防止恐怖主义行为联络组。该小组由挪威政府部门和私营组织的主管组成,其中包括特别可能遭受恐怖主义行动的工业组织。该小组由挪威警察安保署牵头,其目标是针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威胁、脆弱性和预防措施,增加重要信息的交流并交换看法。

###### 1.2

根据决议第 3(a) 段,各国应寻找各种途径,加强并加快涉及恐怖主义的业务资料的交换。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挪威证实是否已与欧洲警察组织正式建立业务关系?

《挪威王国同欧洲警察组织之间的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生效。目前,挪威向设在荷兰的欧洲警察组织派驻一名警官和一名海关官员。

### 1.3

委员会注意到，正如挪威第二次报告第8页所述，打击有组织犯罪机构间政府协调股于2000年10月设立。请证实挪威是否计划设立类似拥有充分反恐能力的机构间执法股。

打击有组织犯罪机构间政府协调股对挪威警方和检察机关制止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作出很大贡献。在需要开展广泛调查的案件中，该股负责协调中央警力和地方警力之间的职责。鉴于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国际有组织犯罪关系密切，该股监测国际犯罪网络的工作有助于发现与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或集团。然而，挪威不打算在反恐领域设立相应的组织模式。打击恐怖主义专用资源大都用于防范目的，防范恐怖主义首先是挪威警察安保署的责任。

然而，挪威警察安保署同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在洗钱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并与处理非法移民问题的移民当局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 保护经济和金融体系

### 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挪威第三次报告(第3-4页)，财政部所设工作组建议：审计员、外部会计、税务顾问、房地产经纪人、以及代表客户进行财务或房地产交易的律师和其他独立法律专业人员应受到《金融机构法》规定的报告要求的约束。委员会希望知道工作组的建议是否已得到执行。

2003年6月20日新施行的关于打击清洗犯罪收入措施的第41号法令(《洗钱法》)对工作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洗钱法》制定了关于查明顾客身份以及报告要求的规则。该法取代《金融机构法》中的报告要求。《洗钱法》的适用范围如下：

“第4款.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以下企业和法人：

1. 金融机构，
2. 挪威中央银行，
3. 电子货币机构，
4. 从事汇款或财务索赔活动的个人和企业，
5. 投资公司，
6. 证券基金管理公司，
7. 保险公司，
8. 退休基金，
9. 与提供邮政服务有关的邮政营运公司，

10. 证券注册机构，
11. 其他企业，其主要活动必须遵守 2000/12/EC 号指示附件一第 2 至 12 项及第 14 项中涉及接受和谋求信贷机构业务的规定，包括提供贷款、股票经纪、汇款、金融租赁、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金融交易和租借保险箱有关的服务。

本法还适用于从事以下职业的法人和自然人：

1. 国家授权和注册的公共会计师，
2. 获得授权的外聘会计师，
3. 房地产经纪以及可以充当房地产经纪的住房协会，
4. 保险经纪人，
5. 项目经纪人，
6. 货币经纪人，
7. 专业或定期提供独立法律援助，并协助或代表客户规划或完成财务交易或涉及第 8 项所提及的不动产或动产交易的律师或其他人士；
8. 从事物项交易的商人，包括拍卖行、委托经纪人等，现金交易额为 40 000 或以上挪威克朗或相应的外币金额。财政部法规作此规定时，这仅适应于付款卡交易；
9. 以获得报酬为目的、提供相当于第 1 至 8 项所提及服务的个人和企业。

《洗钱法》还适用于代表拥有通报义务的实体为其提供服务的个人和企业。如律师充当已破产家业的管理人，则适用《洗钱法》第 7、8、11、16 和 17 款的规定。该法还就《洗钱法》针对博彩活动、追债机构以及受规范市场的适用情况制定行政法规。

#### 1.5

委员会对收到以下确认(第四次报告第 3 页)表示感谢：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下设的反洗钱股拥有接受和分析金融情报的充足资源，可以防止在挪威发生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挪威能否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该股的组织架构以及该股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水平？此外，鉴于向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报告的案件数量迅速上升，请提供最新情况，说明为调整该股的能力和效率所作的总体努力。尤其请说明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计划使用的方法，例如分析软件和可疑交易电子通报。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挪威金融情报股设有 12½ 个职位，由一名地方检察官担任主管。其他职位包括一名警方律师、两名顾问、七名调查员以及 1½ 个咨询人

员。其中四名调查员担任过警察，另外三名曾接受经济方面的教育。一名顾问拥有法律背景，另一名顾问是经济师。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举措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情报股的专业水平。

去年秋天，国会决定将 2006 年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预算增加 620 万挪威克朗，以新增 11 个职位，强化金融情报股的能力。招聘工作将立即开始。

警方律师与一名经验丰富的调查员密切合作，负责审阅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这一安排确保可以就确定每个可疑交易报告的优先次序以及是否开展进一步初步调查迅速作出决断。这一做法使该股能够有效利用资源。为了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指定调查人员同挪威警察安保署的代表开展了广泛接触和合作。

2004 年 9 月以来，金融情报股努力改善现有的数据系统，并开发出一套新的数据系统，用来接收、分析和传播金融情报。开发工作是以名为 ELMO 的项目开展的。挪威警察署（自 2005 年 11 月起）把与金融情报部合作开发 ELMO 的任务交给国家警察计算和资料处。ELMO 的开发和制作从 2006 年 1 月 5 日开始，技术规格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完成。

ELMO 的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涉及电子接收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阶段涉及可疑交易报告的自动搜索、通知、分析和评估；

第三阶段涉及同有义务提交报告的机构、警方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电子交流。

ELMO 最重要的模块或功能是：

- 评估模块
- 高级通知功能
- 高级搜索功能
- 分析模块
- 报告和统计数字模块
- 其他支助功能

ELMO 全面完成后，将大大改善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效率。ELMO 的估计费用为 2 700 万挪威克朗。迄今为止，已向该项目提供 1 000 万挪威克朗。

## 1.6

根据决议第 1(c) 段，各国应尽速冻结实施恐怖行为者的资产。请说明挪威为确保切实尽速冻结资产所制定的措施。另请概要说明资产冻结和解冻的准则是以何种方式下达给私营部门的。

根据《洗钱法》第 7 款，提出报告的实体和职业必须报告与《刑法典》第 147 a 款和第 147 b 款有关的可疑交易，请参照挪威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报告（2002 年）第 3 页。一金融机构若怀疑某项交易与恐怖主义有关，则应自动向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下设的洗钱股提供可以说明存在此类犯罪的任何资料。根据挪威国家经济和环境犯罪调查与检察院的要求，金融机构必须提供涉及可能犯罪的一切必要资料。不应把已提供此类资料的情况告知顾客或第三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2 d 款关于冻结的规定，主管当局必须冻结属于嫌犯、嫌犯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或代表嫌犯或根据嫌犯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所提到的此类实体的财产。

因此，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某人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警察当局应尽速冻结属于该嫌犯或上述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财产。由挪威警察安保署或一名检察官作出冻结财产的决定。

冻结财产意味着防止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动用财产，典型办法是封锁账户。冻结财产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刑事犯罪。临时冻结某人的全部财产，是阻止该人利用资金实施恐怖行为的手段。

根据第 202 e 款，检察机关应依据第 202 d 款，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尽快将案件交由负责审查和即决管辖的法院审理，由法院下令裁定是否维持该项决定。

在法院根据第 202 e 款下达命令之前，应通知嫌犯和其他涉案人员，给其表达意见的机会。

假如对调查工作十分必要，那么法院可以决定不需发出第 1 段提及的通知，并推迟提供关于该项命令的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就应在何时提供资料规定时限。时限不应超过四周，但可根据法院命令每次至多延长四周。时限到期时，应将命令通知嫌犯和其他涉案人员，而嫌犯和其他涉案人员可以要求法院就是否维持资产冻结决定作出裁定。

根据第 202 f 款的规定，若不再满足冻结资产的条件，则应尽速终止冻结。至迟应在案件由具有约束力的终审裁决作出裁定时停止资产冻结。

外交部收到其他国家提供的指定个人和实体清单。外交部又将这些清单分发给相关挪威主管当局。这些清单并非自动生效，但挪威的做法是在对每一个案出具具体评估后，审查并使用这些资料。挪威金融情报股在与通报实体开展对话时，

确实对应如何审查资助恐怖主义的可疑活动以及对私营部门提出报告要求的范围给予某些指导。

尚未发布私营部门实体根据第 1373 号决议冻结和解冻资产的具体准则。将在 2006 年拟订这些准则。根据 2005 年 6 月《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挪威的共同评估报告》，这也是一个优先议题。

#### 1.7

在执行决议第 1 (d) 段方面, 委员会希望挪威能够与其分享关于慈善机构正式登记的要求和程序的资料。委员会尤其希望知道, 挪威警察安保署是否对慈善机构的主要申请人和 (或) 董事进行背景调查, 以此作为登记程序的一个部分。是否已采取措施, 确保恐怖组织无法以合法慈善组织的面目出现, 并确保由慈善组织筹集或通过慈善组织转让的资金/资产不被转用于支持恐怖份子或恐怖组织的活动?

慈善组织必须遵守《洗钱法》第 5 款关于顾客身份核实的规则, 其中规定:

“具有通报义务的实体在建立顾客关系时, 应要求顾客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这一义务还适用于具有通报义务实体的雇员。应总是将书面身份证明看作是有效身份证明。

如交易涉及款项达 100 000 挪威克朗或以上, 而且具有通报义务的个人或企业此前并未与该顾客建立客户关系, 则应要求出示第 1 段提到的身份证明。如交易分成若干次进行, 看来彼此相互关联, 应从整体上评估以上限额。若交易时不能确知交易金额, 具有通报义务的实体则应在发现金额超出限额时尽早核实身份。

具有通报义务的实体如怀疑交易与犯罪收入或与《刑法》第 147 a 款或第 147 b 款涉及的罪行有关, 则应在所有情况下要求出示第 1 段提及的身份证明。

顾客应亲自前往具有通报义务实体的办公场所核实身份。如果本人前来给客户造成严重不便或本人无法前来, 可作为例外免除这一要求, 但条件是: 符合规定的身份核实得以完成。

该部可以在法规中规定身份核实的其他规则、何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要求出示身份证明义务和身份核实义务的例外情况。”

洗钱法规第 6 款“身份证等要求”(法人) 规定:

“在企业登记机构注册的法人应出示注册证书, 其签发日期不得早于三个月之前。

根据《法律实体中央协调登记机构法》第 5 款和第 6 款第 2 段的规定, 在法律实体中央协调登记机构而不是在企业登记机构注册的法人, 应出示法律实体中



央协调登记机构提供的载有该实体全部登录数据的副本，其签发日期不得早于三个月之前。

法人若未在法律实体中央协调登记机构而是在另外公共登记机构注册，则应就类似的独有特征、法人名称（公司）、营业场所或总部地址以及（如适用）外国组织号码出具文件证明，并另外说明挪威境内或境外哪一个公共登记机构可以核实所提供的资料。

如法人显然或很有可能未在公共登记机构注册，则应依照《洗钱法》第 5 款要求出具身份证明，并依照《洗钱法》第 6 款记录作为法人代表的人的数据。”

《洗钱法》第 6 款第 4 项的背景资料见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特别建议八“非营利组织”，请参照金融监督主管当局颁发的第 9/2004 号通知（洗钱通知）。该通知还提及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文件“打击滥用非营利组织：国际最佳做法”。

挪威已注册的基金会约有 9 000 家。所有基金会必须依照《基金会法》（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专门的基金会登记机构和法律实体中央协调登记机构注册。基金会必须登录涉及该实体的全面资料，包括名称、地址以及独有的 11 位数字个人号码。相当一部分基金会把慈善工作作为其活动的主要或重要部分。

挪威警察安保署未将对慈善组织主要申请人的背景调查作为登记程序的一部分。根据挪威法律，信托并非获得认可的法律概念。

挪威博彩和基金会署负责监督挪威基金会，并有权获得依法执行公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作为 2005 年 6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挪威的共同评估报告》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将针对为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而可能遭到滥用的非盈利组织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审查。

#### 1.8

根据第四次报告第 3 段，2004 年 1 月 1 日《洗钱法》开始实施，消除了**在挪威合法经营非正规转账系统的可能性，从而为制止非正规资金转移系统的运作以及为起诉责任人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手段。除了已注册或取得执照的汇款/转账服务机构之外，挪威认为还有多少此类机构（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的转账/资产转移服务机构）？挪威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查封这些业务？**

关于现有多少汇款/资产转移服务机构的估计数，没有任何官方数字。

金融情报股每年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显示，大约有 5 至 10 个人和（或）公司可能与未经许可的汇款和转账服务有牵连。

其中一些可疑交易报告显示，交易活动可能持续很长时期，有时长达数年之久，而其他可疑交易报告表明，交易活动仅持续很短时期。

根据可疑交易报告，通常是把几人的钱存入一个账户。钱从这个账户汇出挪威。负责交易者往往具有少数族裔背景，钱被汇往阿拉伯、亚洲和非洲国家。这些账户上的进出金额从数万到数千万挪威克朗不等。可以断定，这些资金至少有一部分是节省和筹集的钱款，汇出去帮助这些人祖籍国的个人和组织。

近年来，挪威警方对大约十个此类未经许可的汇款/资产转移服务机构（哈瓦拉钱庄）展开调查。根据禁止未经许可汇款活动的《货币法》（前称）或《金融活动和金融机构法》（现名）第 4 a 款中关于外汇的规则，对其中一些案件提出起诉，并由法庭作出裁定。

## 刑事诉讼

### 1. 9

为了有效执行决议第 2 (e) 段，挪威刑事诉讼法引进了若干变动，除别的以外，限制被指控犯罪的人取用信息。请说明，是否对挪威本国国民和非本国国民分别采用不同的刑事程序。在刑事诉讼方面，挪威是否曾引进任何其他特殊反恐措施？

就刑事程序而言，挪威法律对挪威本国国民和非本国国民给予相同地位。刑事诉讼法普遍采用，在反恐措施方面并没有特定的刑事诉讼程序。

### 1. 10

情报数据在多大程度上用于司法程序？

作为一项主要的规则，在法庭上可以呈交任何证据，包括情报数据作为证据。然而，刑事诉讼法制定了某些限制：根据第 117 款，除非得到国王许可，法庭不得接受由于国家安全或与外国关系而保密的任何资料（例如情报数据）作为证据。

### 1. 11

恐怖嫌疑犯未经指控可以拘留多久？

在刑事诉讼法内，对恐怖嫌疑犯未经指控可以拘留多久，并没有具体的限制。然而，刑事诉讼法对一名嫌疑犯可以拘留多久制定了限制。

### 1. 12

根据决议第 2 (e) 段，各国应确保在其国内法和条例内规定恐怖行为为严重的刑事罪行，而其惩罚应充分反映这种恐怖行为的严重性。挪威在其第二次报告第 8 页指出，它正在考虑，是否将监禁的最高期限从 21 年提升到 30 年。可否请挪威就这一领域的任何发展向委员会提供最新消息？

司法部已于 2004 年建议，把恐怖主义行为的最高刑期从 21 年提升到 30 年。议会已认可这项关于严重恐怖主义罪行的提案。司法部目前正在考虑新的刑法，在这项工作中，将依照议会的意见建议新规定。

## 1.13

挪威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8 页中说，关于是否将提出法令修正案，从而允许警察采用新的预防犯罪方法，这项临时决定将取决于由政府委任的一个委员会所汇编的一份报告的收件者对这份报告有何评论而定。委员会希望了解这方面发展的概况。

2005 年 3 月 18 日，司法部为新的预防犯罪方法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Ot. prp. nr. 60 (2004-2005)）。经议会通过后，该法案得到皇室认可，并于 2005 年 8 月 5 日生效。遗憾的是，目前我们还没有该法案的英文翻译本。

这项新法案制定了法律基础，使警方可以采用新方法，以便加强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该法案涵盖调查恐怖行为和防范这种方法的方法。新的预防犯罪方法由与警务有关的 1995 年 8 月 4 日法案第 17 d 款制订。根据该款规定；法庭得发布一项命令，准许挪威警察安保署利用侵扰性措施，例如窃听，调查某人是否正在准备进行一项违犯刑法典第 147 a 款（恐怖行为）的行动。

## 海关管制

## 1.14

根据决议第 2(g) 段，各国应建立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在这方面，可否请挪威概要说明其对世界海关组织电子汇报共同标准的执行情况、它如何促进供应链的安全和如何执行经订正的《世界海关组织京都公约》所制定的国际标准？

挪威海关当局决心为该行业制定便利的过境例行手续和其他高效率海关程序。此外，合理程度的海关边境管制极其重要。我们的了解是，国际认可和统一的海关程序和相互理解是今后工作的正确方式。不仅建议同该行业紧密合作（行业外展），而且为了达成促进货物合法过境运输安全进行这项共同目标，这样做也是必不可少的。挪威尚未成为经订正的《京都公约》的缔约国。然而，总附件（标准 6）中陈述的原则和国际标准同挪威海关法规符合一致。在同其他国家的海关管理当局进行合作时，我们力求缔结互助行政协定，以加强海关管制。

## 1.15

在挪威，对货物和人身的检查是否由单一的一个机构执行，或者这些职能分别由两个机构：即移民和海关机构分别担任？如果是后一种情况，这些机构是否协调其活动和分享情报？

在挪威，货物和人员的检查分别由两个不同机构执行。

货物、货运载货、交运行李和同行行李与货物随行的人员由海关当局检查。移民事务则由警方处理。这两个主管当局彼此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为了交流情报与合作，海关同警方经常举行会议。这些会议在部长和专家两级进行。

## 1.16

贵国海关事务处是否按风险程度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是，请简短说明所用的程序，并指出贵国是否愿意就此一事宜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挪威海关管理局采用高风险管理系统，特别是旨在侦察走私。根据有关情报，高风险装运货物的情报可以很容易地输入此一系统，或用来查明和截获此种货物。为了鉴别可疑的货运，将需要有关货物运输的单一数据要素或各种数据要素的组合。此一系统是以老旧的技术作为基础，将予以现代化。

## 1.17

在国际航班着陆之前，挪威是否利用预先通知的旅客清单，对照恐怖份子数据库的资料，扫描入境旅客的资料？

挪威海关并不利用旅客清单。

在飞机着陆之前，挪威不会对照恐怖份子数据库来扫描国际航班的入境旅客资料。挪威警察安保署不会经常查对载有来自各种航空、海运和铁道公司的旅客名单的数据库。

## 1.18

是否建立了关于恐怖嫌疑犯的自动化情报系统？由谁来维持此一系统，是否可供所有经办海关手续的人员利用？

挪威警察负责边界管制。关于边界管制的说明请看 1.25。

挪威海关还没有建立关于恐怖嫌疑犯的自动化情报系统。然而，机密规则准许海关官员把可疑情况转告警方。我们还要提到，挪威法律对武器进行了严格管制。所有武器进出口都须向海关当局呈交出口或进口许可证。一旦海关当局查到非法武器，武器就被扣押，案件转交警方进一步调查。

## 1.19

挪威是否建立了任何移民数据数据库系统或综合电子海关网络？

- 贵国核发汽车、营业和其他执照的国内系统是否已同恐怖份子警报系统连线？
- 挪威是否大力主张海关官员接受例行技术培训，以便防范恐怖份子或恐怖集团流动？

挪威移民局采用一种移民数据库系统。然而，此一系统并没有统合在关税网络之内。

挪威海关还没有建立这种数据库。挪威海关工作的主要重点是，防止货物的非法流动和携带这些货物的人员流动。除了保持一般警觉之外，防止恐怖份子或恐怖集团流动并不被认为属海关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事务。

## 移民管制

### 1. 20

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第 2(c) 和 (g) 段，挪威是否已将其移民记录计算机化？是否将寻求庇护者也包含在这些记录之内？如果是，它采取了那些措施来防止情报意外泄露给寻求庇护者的原籍国？

所有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都登记在挪威处理移民和难民申请的计算机系统内。在挪威法律内，为了执行欧盟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时保护个人以及关于这种数据自由流通的指令，此一数据库，以及同该数据库交流的任何系统，已依照国家法规，即个人数据法案确保其安全。此外，所有个案工作者都需要签署一份保密声明。同该数据库交流的所有系统都在挪威境内。依照关于签证资料系统的条例，挪威移民局正在建立一个系统，供挪威外国使团用来处理签证申请。这个新系统将同移民数据库互通信息。进入该系统取用资料可分为两类：一类供经授权的人员（大多是挪威政府官员），另一类是其他人员（多数情况下是挪威外交使团的当地雇员），后者仅获准查阅有限的资料，例如某人的姓名、生日，出生地点、亲属和在挪威的保证人。将落实和执行如何利用此一系统的严格政策。所有用户在获准查阅该系统资料之前，必须得到挪威外交部的批准。

### 1. 21

是否不断监测寻求庇护者在挪威境内的逗留地点？如果是，这些资料是在地方或全国一级汇编？所获资料是否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利用？

挪威移民局并不监测寻求庇护者的所在地点，除非他们选择呆在庇护接待中心，通常他们选择这样做。

### 1. 22

在有效执行决议第 3(g) 的范围内，请指明是否驱逐第 1(F) 下规定的寻求庇护者，或以有关人员犯下恐怖行为为由，驱逐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2 或第 33(2) 款下规定的任何难民。如果是，这些人当前的地位为何？必要的取证标准已获满足的根据为何？是否设立了专门的驱逐单位来迅速处理第 1(F) 条下的案例？

已有少数几个人因犯下恐怖行为而被剥夺难民地位。在这些少数案例内，必要的取证标准是通过对这些人收集详尽的资料来满足。这些资料是由挪威驻外使团、挪威警备事务处通过同寻求庇护者面谈和通过其他资料来源收集的。

考虑到这些人当中，有许多受到挪威已加入为缔约国的各种人权文书，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不得驱回，已准许这些人暂时停留。

挪威移民局内并没有设立专门的驱逐单位。然而，已通过在各种庇护单位指定专门的个案工作者来处理这种案例。在驱逐问题和在原籍国两方面，这些个案工作者都是了解庇护问题的专家。

1.23

根据决议第 1(g) 段，为了防止恐怖份子冒用身份证，请指明，挪威是否准许不居住在国内的人更改合法姓名。如果是，则是否进行某种形式的核实，例如要这些人打指印或按其旧身份照相？

依照 2002 年 6 月 7 日挪威姓名法案第 14 款，凡在国家人口登记册上登记为居民，并打算长期留在挪威（有户籍）的人，都可以申请更改合法姓名。

这些人并不需要有永远留在挪威的打算。然而，必须有较长期逗留的意图。在决定其意图时，申请人的主观意图和对其处境的客观评价都将列入考虑。

例如，如果某人的逗留仅限于完成一项暂时性的特定外派任务，就不会被认为在挪威拥有户籍。如果某人取得有限期的工作和居留许可证，预料不能延期，情况也一样。

挪威不准许不住在国内的人更改合法姓名，除非申请者是在挪威没有户籍的挪威国民，而其户籍所在国因此人非该国国民而拒绝考虑其申请。

如果申请挪威居留证的一名申请人在申请期间更改呈交当局关于其姓名的资料，则在就有关其居留证的案件作出决定时，这一点将列入考虑。申请人必须呈交足以证明其姓名/身份的文件。作出决定之后，新的身份一般必须附有原始和业经核实的文件作为证明。

1.24

在签发身份证件之前，必须采取哪些步骤核查申请人的身份？

主要的原则是，申请人负有确定其身份的证明责任。挪威移民法案规定，申请人有责任提供合作，在必要的范围内澄清其身份。与移民问题有关的条例也有几项规定，指明切须弄清楚外国人的身份。

国家警政移民事务处在签发身份证之前，对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进行深入的调查。

**个人和旅行证件的安全和管制**

1.25

在落实决议第 2(g) 段的范围内，在各个入境点，是否制定了提醒移民当局提防遭通缉的恐怖份子或其嫌疑犯的传达警报方法？其方法是否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要求逮捕）的红色通知和（要求指明地点）的蓝色通知？如果是，其做法为何？

在挪威，海关当局对入境的货物进行管制。然而，入境人员和寻求庇护者的初步处理则由警方进行。



通知移民当局(包括移民警察)提防遭通缉的恐怖份子或其嫌疑犯的方法是,把此人登记在警方全国通缉犯名单上,列为通缉犯,或登记在警方全国情报数据库内,列为嫌疑犯。

若有人寻求庇护,所有这些系统都将由移民当局(移民警察)掌控,如果此人在警方掌握之中,而未持有逗留在挪威的适当旅行证件/身份证件/签证,也将会被查出。

挪威警察安保署将同警方(包括移民警察)共用有关这些人的资料,只要这样做不妨害对情报来源的必要保护或其他业务方面的考虑。

在挪威边界的所有过境点,警察都可以利用申根信息系统取用资料,到 2006 年 4 月份,还将可以通过 I 24/7 联机取用刑警组织警报资料。因此刑警组织的所有红色通知和蓝色通知都已传达给各个过境点。

#### 1. 26

贵国是否有一份登记册,登记有关遗失或被窃个人和旅行证件的报告? 贵国是否经常同其他国家交流这些情报?

关于遗失或被窃个人和旅行证件的报告都登记在申根信息系统内。国家警察计算和资料处目前正在致力进行一项工作,把关于被窃或遗失护照的资料自动传送刑警组织数据库。这一系统很快即将运作。通过这些国际数据库,经常同其他国家交流此一情报。

### 航空安全

#### 1. 27

挪威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13 页指出,一旦(欧盟)第 2320/2002 和第 622/2003 号条例付诸执行,挪威将已彻底遵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附件 17 所列的标准和建议。请证实,这些条例是否已付诸执行。

欧盟关于航空安全的(欧盟)第 2320/2002、<sup>1</sup> 第 622/2003、第 1217/2003、第 1486/2003、第 1138/2004、第 849/2004、第 68/2004、第 781/2005 和第 857/2005 号条例已纳入挪威法律予以执行(参见关于防止破坏安全的非法行动的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715 号条例)。(附件 17 仅规定了确保民航安全的最低标准。)

#### 1. 28

挪威是否打算向《民航组织行动计划》提供捐款,以加强航空安全,包括安全审核、向各国提供紧急援助,提供培训课程和一系列各种指导教材,以及各种其他项目?

早些时候,挪威曾向《民航组织安全行动计划》提供小额捐款,但目前并没有为提供新捐款而拨款。

<sup>1</sup> 框架条例。

## 2. 援助和指导

### 2.1

委员会要再次强调，在决议的执行方面，它十分重视提供援助和指导。

### 2.2

委员会援助名录 ([www.un.org/sc/lctc](http://www.un.org/sc/lctc)) 经常刷新，以便收录关于现有援助的有关新资料。委员会谨请挪威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决议方面，挪威在哪些领域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在执行联合国第 1373 号决议方面，挪威曾向非洲联盟（非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提供援助。目前，挪威正会同南非安全问题研究所，共同执行一项为期三年（2004-2006）、耗资 250 万欧元、与南共体地区反恐、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洗钱有关的方案，挪威已向非洲联盟捐款 450 万挪威克朗，以协助其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一般来说，挪威政府随时准备援助其他国家执行第 1373 号决议，并不断评估在这方面它可以支助哪些活动。

### 2.3

在这个优先领域，委员会要维持和推展已与挪威建立的建设性对话。如果挪威认为，它可以受益于同委员会专家商讨执行本决议的各方面问题，欢迎它按下文第 3.1 段所述方式同他们接洽。

## 3. 其他指示和今后报告的提交

### 3.1

关于挪威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有关本函指明为优先的领域，委员会要继续维持已同挪威建立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及其执行主任准备随时就本函提出的任何事项，向挪威提供进一步的说明。可通过 Elena Rigacci Hay 女士同执行主任联系（电话：+1 212 457 1733；传真：+1 212 457 4041；电子邮件：[cted@un.org](mailto:cted@un.org)）。此外，委员会或可通过其执行主任同挪威的主管当局联系，以商讨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

### 3.2

委员会谨请挪威于 2005 年 1 月 23 日之前，就本函第 1 节所述，关于“执行措施”的各项问题和评论，提供更多新资料。此外，委员会谨请挪威向其提供下列资料：它已提供或获得、或者正在提供或获得哪些援助，包括这种援助是否已满足、或预料将满足挪威与本决议有关的需要。如同以往的报告，委员会打算将新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如果它希望这样做的话，挪威或可提交一份本报告的机密附件，仅供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注意。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方面，挪威不曾得到任何正式援助。



## 3.3

委员会在其今后的工作阶段，就本决议的其他各方面，或许会对挪威提出其他评论或问题。谨请挪威就本决议的执行，不断告知所有有关发展。

---